（上接B466版）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即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即高级副总裁，下同）、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4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4（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9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通过通讯表决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1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有权提出相关股东应当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应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表决。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有权提出相关股东应当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应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表决。
13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4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审议其提名的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人数不超过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审议其提名的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人数不超过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理的工作；根据总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决定其聘任或者解聘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高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主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于拟定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高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主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于拟定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17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高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七）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融资、担保；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8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例会会议的提前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理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例会会议的提前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9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种方式；通知期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种方式；通知期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20	第一百四十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总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1	第一百四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理人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2	第六章总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总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五十六条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百五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五十八条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27	第一百五十九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议日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九）（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处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处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总工程师对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处理公司的生产技术等事宜。
28	第一百八十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9	第一百六十一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百六十二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31	第一百六十三条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经理代行经理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职权。
32	第一百六十五条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3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34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5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6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1	第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必须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的，有关责任方应当按照《公司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必须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的，有关责任方应当按照《公司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第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即总裁，下同）、联席总经理（即联席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